

附件 1: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党员的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协调；负责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和研制项目的立项与鉴定工作；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应用系统平台的开发、建设和维护；负责部机关网络系统设备的配置、管理和维护。

二、单位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一是加大教学资源开发力度。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乡村振兴等热点，挑选贴近基层广大党员和群众工作生活实际，且具有满满正能量的典型人物和事例，以平民化的视角、艺术化的表现手法、互动式的交流方式搬上银幕，让党员干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二是举办 2022 年全市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将我市党建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用艺术化的形式充分展现出来，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以“打头阵、当先锋、做表率”的雄心壮志坚决扛起省会责任。三是举办一期制片骨干创作培训班。把提升党员教育制片工作队伍的专业技能当做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来抓，待疫情形势稳定后，在中组部干部培训基地举办一期全市党员教育制片骨干创作培训班，努力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拍摄制作党员教育电视片的业务能力。四是举办全市远教站点管理员骨干培训班，指导县区、乡镇开展站点管理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站点管理员工作水平。五是每月对全市 1337 个远教站点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协调

相关部门及时排除站点故障,对全市远教站点学习点播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六是继续丰富平台学习内容。在全省远教平台定期更新展播我市拍摄的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

三、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行政编制 21 人（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有人数 8 人，均为在职人员，无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3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没有上年结余。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3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没有上年结余。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8.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事业运行支出 143.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2.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5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3.13 万元，与上年持平。

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南昌市党员教育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3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没有上年结余。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事业运行支出 143.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2.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5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3.13 万元，与上年持平。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28.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 万元，下降 32.9%，原因是不含上年结余和物业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5 万元，经费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无增减。原因是执行了车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